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建设规划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发改备案表**

**附件 7：引用的检测报告**

**附件 8：排污入管网证明**

**附件 9：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0：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11：公示截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524-04-03-239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 省（自治区） 泉州 市 安溪 县（区） 城厢镇 乡（街道） 经岭村（经岭村经岭英发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 118 度 15 分 00.305 秒， 25 度 0 分 25.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33 金属制造业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9034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1.12-2022.0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排污限期整改项目； 2020 年 8 月 12 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对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出具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2350524MA2Y13AK2Q002R）， 详见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7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div>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经厂内处理后排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安溪县国用（2005）第0005600号）（见附件5），项目位于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用地属于经岭工业区一期，所在地土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水暖配件的生产，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p>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涉及铸造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

## 3、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规定，涉及铸造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主要包括：

- ①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
- ②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 ③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 ④小吨位（ $\leq 3$ 吨/小时）铸造冲天炉（2015年）；
- ⑤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根据对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该目录淘汰之列。

## 4、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 5、符合《关于印发泉州市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工信产业〔2019〕265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水暖配件的生产，符合生产能力限制要求，投产后能够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不相冲突。

## 6、符合《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取缔“地条钢”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闽经信产业〔2017〕311号）

地条钢：用中、工频炉等感应电炉（统称“中频炉”）熔炼废钢生产外销任何钢坯、钢材都被认定为“地条钢”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中频炉，生产过程中不生产任何钢坯、钢材，不属于“地

条钢”生产范畴，符合闽经信产业〔2017〕311号文件要求。并且，2021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已在安溪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C090343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适应各个工艺生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8、“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月）”至“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2月）”全市各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下游霞东桥1-12月共监测12次，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0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空气、水等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达标天数比例为97.5%。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6.7%~100%，全市平均为98.4%，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1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

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根据2021年10月14日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很少，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准入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 （5）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	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水暖配件的生产，项目建设与空	符合



		<p>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9、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符合入园要求。压铸废气配套“集气罩+喷淋塔”净化处理，可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的要求。

### 10、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生态蓝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批复》（安政综〔2018〕114号），晋江西流域规划范围：晋江西溪（剑斗仙荣至湖头水文站）；晋江西溪支流桃州溪、双溪、潮碧溪、大畲溪、龙潭溪、金谷溪、蓬莱溪、蓝溪、参林溪；次级支流岐阳溪、南斗溪、徐州溪、龙门溪、桂瑶溪。

	<p>本项目周边西溪河段不属于规划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不相冲突。</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因原址不属于工业园区，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内。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附件 4：租赁合同、附件 5：土地证），租用总建筑面积 370m<sup>2</sup>，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从事锌合金水暖配件生产，设计年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300 万个（约 3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建设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登记表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 2.2 项目工程分析

### 2.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

总投资：50 万元

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0m<sup>2</sup>

建设规模：年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300 万个（约 300 吨）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h，其中压铸 16h，其他工艺 8h。

建设进度：已搬迁完成。

### 2.2.2 建设内容

#### 2.2.2.1 项目组成

表 2.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压铸区、机加工区。
办公及生活配套	办公室		利用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利用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房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房
	供电		依托出租房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依托出租方)
	废气防治工程	压铸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防治工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3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2.2.2.2 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锌合金水暖配件(壳体、把手、手轮等)	300t/a	锌合金锭	324t/a

#### 2.2.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1	锌合金锭	324 吨/年
2	水	600 吨/年
3	电	80 万 kwh/年

#### 2.2.2.4 主要生产设各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压铸机	J214 型	7
2	CNC 数控机床	/	1
3	台钻	Z4112 型	6
4	空压机	/	1
5	冷却塔(5t/h)	5t/h	2
6	冷却水池	1m <sup>3</sup>	2

#### 2.2.3 水平衡分析

##### (1)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工作时间 16h/d, 项目压铸机压铸过程中模具需要采用水冷却, 本项目配套 2 台冷却塔和 2 个 1m<sup>3</sup> 冷却水池, 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5t/h,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水量 48000t/a, 损耗量一般为 0.3%~0.5%, 本评价按 0.5% 计算, 损耗量为 240t/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工作时间 16h/d, 项目压铸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喷淋塔循环用水量约为 10t/h, 年工作时间 4800h, 循环水量 48000t/a, 损耗量一般为 0.3%~0.5%, 本评价按 0.5% 计算, 损耗量为 240t/a。喷淋塔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据业主介绍,项目共有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4t/d,年用水量约为 12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96t/a(即 0.32t/d)。根据项目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汇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sub>Cr</sub>: 180mg/L、BOD<sub>5</sub>: 8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pH: 6.5~8。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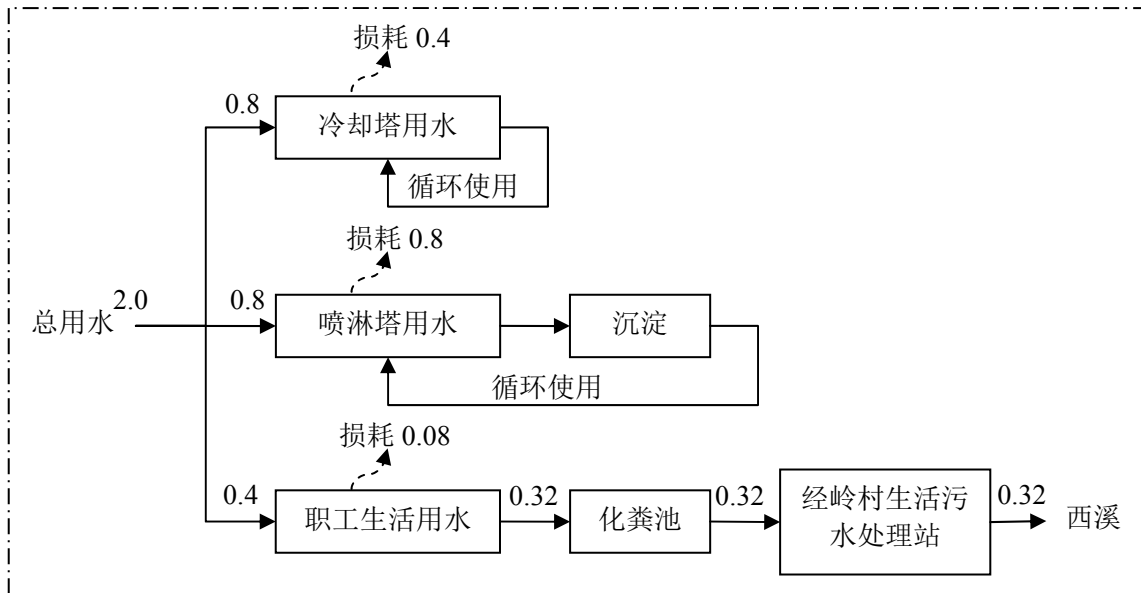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p><b>2.2.4 劳动定员及厂区布局</b></p> <p>1.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p> <p>2.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h，其中压铸工作时间 16h，其他工艺 8h。</p> <p>3.厂区平面布局</p> <p>项目利用租用厂房，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远，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适应各个工艺生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2.3.1 锌合金水暖配件生产工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1 锌合金水暖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生产工艺流程简介：</b></p> <p>①熔融压铸：本项目外购的锌合金锭人工投入压铸机配备的坩埚内通过电阻丝加热熔化，熔化温度大约 380-420℃。当压射锤头上升时，坩埚内的金属液进入压室中，合模后，在锤头下压时，金属液沿着通道从射咀头填充至压铸模具中凝固成型，压射锤头回升，推杆将压铸成型的毛坯顶出，完成一个压铸循环。</p> <p>②手工修边：工人用扳手等简易工具将坯体多余的边角去除。</p> <p>③机加工：通过台钻、CNC 数控对坯体进行机加工，钻出钻孔和螺纹等。</p> <p><b>产污环节：</b></p> <p>①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p> <p>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喷淋塔收集的粉尘。手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在生产现场用于熔融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有关规定，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搬迁至新厂址后，有压铸、台钻、数控设备等生产设施，项目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4-1 项目现有环保设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表

项目	现有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	/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	/	/
废气	压铸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	/	/
	噪声	隔声门、隔声窗、减振垫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危险废物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b>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b>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0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空气、水等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达标天数比例为 97.5%。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p>				

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6.7%~100%，全市平均为98.4%，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1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干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 2、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月）”至“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2月）”全市各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下游霞东桥1-12月共监测12次，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本项目租用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附件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4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注：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多云；风速 0.1~1.1m/s；  
2、多功能声级计仪器校对：测量前 93.8dB，测量后 93.8dB。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厂界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2.2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的厂房已建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 地表水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经岭英发工业园内，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溪	E	2513m（至经岭村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距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经岭村居民区	NW	103m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20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及附录 A 标准，本项目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见表 3.3-2、表 3.3-3，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压铸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苯	苯系物 <sup>a</sup>	NMHC	TVOC <sup>b</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sup>d</sup>	30	—	—	2 <sup>e</sup>	—	—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	—	—	—	—	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sup>f</sup>	30	150 <sup>g</sup>	300 <sup>g</sup>	—	—	—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sup>h</sup>	30	—	—	—	1	60	100	12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	—	—	—	

表 3.3-3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4 总量控制

###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按经岭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核定)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6	0	96	96	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	0.0173	0.0115	0.0058	0.0058	
	氨氮	0.0024	0.0016	0.0008	0.0008	

(2) 废气污染物

表 3.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压铸废气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4800	0	4800	4800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t/a)	0.134	0.08	0.054	0.054	
无组织 (压铸废气)	颗粒物 (t/a)	0.024	0	0.024	0.024	排放到大气环境
合计	颗粒物 (t/a)	0.158	0.08	0.078	0.078	排放到大气环境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1) 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中调剂,不单独进行总量管理。

(2)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

无

(3) 其他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无新增用地指标和工业厂房。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1.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p> <p>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喷淋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DA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喷淋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DA001																



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压铸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 风量：10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85% 去除效率：60%	2.8	0.028	0.134	0.08	1.1	0.011	0.054
	压铸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	0.024	0	—	0.005	0.0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压铸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熔化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项目年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300t，则压铸废气产生量约 0.158t/a，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 4800h，配套风量 10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算，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60%计算，通过采取该治理措施，可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

表 4.2-4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28	2.8	0.134	0.08	0.011	1.1	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	0.024	0	0.005	—	0.024

## 3.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4m	50℃	118°15'01.022" 25°0'26.18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4.2-6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压铸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4.达标排放分析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安溪县城厢许国扬水暖加工店安溪县城厢许国扬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年生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200 吨，本项目年生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300 吨，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检测期间（检测报告见附件 7），工况分别 83%、86%，压铸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压铸废气颗粒物进口实测浓度两日均值为  $36.3\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67\text{kg}/\text{h}$ ；颗粒物出口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根据本项目的产能与安溪县城厢许国扬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的产能比计算（按产能用量比 1.5 倍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按规范要求，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统计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本项目压铸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喷淋塔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7 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1	压铸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3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2	排气筒 DA001	喷淋装置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2.8	0.028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 4.2.2 废水

##### (1)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工作时间 16h/d, 项目压铸机压铸过程中模具需要采用水冷却, 本项目配套 2 台冷却塔和 2 个 1m<sup>3</sup> 冷却水池, 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5t/h,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水量 48000t/a, 损耗量一般为 0.3%~0.5%, 本评价按 0.5% 计算, 损耗量为 240t/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工作时间 16h/d, 项目压铸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喷淋塔循环用水水量约为 10t/h, 年工作时间 4800h, 循环水量 48000t/a, 损耗量一般为 0.3%~0.5%, 本评价按 0.5% 计算, 损耗量为 240t/a。喷淋塔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修订版) 等有关规定, 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据业主介绍, 项目共有职工 8 人, 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4t/d, 年用水量约为 12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 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96t/a (即 0.32t/d)。根据项目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汇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

表 4.2-8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	浓度(mg/L)	180	80	100	25	96
	产生量(t/a)	0.017	0.008	0.0096	0.0024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mg/L)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t/a)	0.050	0.03	0.04	0.004	
GB	浓度(mg/L)	60	20	20	8	

18018-2007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排放量(t/a)	0.006	0.002	0.002	0.0008	
-----------------------	----------	-------	-------	-------	--------	--

表 4.2-9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生活 污水	pH值、色度、 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经岭村污 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 律，且不属 于周期性规 律	TW001	生活污 水处理 系统	三级化 粪池、厂 内污水 处理站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生产 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 氮、SS、总 氮、总磷、 色度	不外排	/	/	/	/	/	/	/

表 4.2-10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化粪池出口	氨氮、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总磷、 总氮、色度	1 次/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

#### 生活污水依托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50 立方，设计日处理生活量约 100t，且设有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对生活污水进行二次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sup>3</sup>/d，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依托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

理是可行的。

### 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 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城厢镇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城厢镇经岭村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的组成部分，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日，服务人口 3500 余人，总投资 160 余万元。2017 年扩建一套生物转盘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处理能力 100 吨/日。

#### A.污水处理工艺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微动力+人工湿地”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运行成本低、运营管理方便等优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杂质及漂浮物，之后污水流入平流式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泥砂。沉砂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内的污水经过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悬挂组合填料作为生物膜的载体，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气处理做好准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垂流式人工湿地，利用人工湿地内滤料层的过滤作用及湿地植物的吸收作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氮磷污染物，保证出水水质。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计量后排入自然水体。斜管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则通过污泥泵输送至水解酸化池内进行降解，以减少污泥的产生量，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西溪。

#### B.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总氮、总磷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可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C.污水处理站建改进度及运行现状

目前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经岭村也铺设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D.尾水堆放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经岭大道排水渠排入西溪干流。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包括经岭村居民区、经岭工业区一期、二期，本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属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出租方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符合要求。

### ③水量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500t/d，据了解，目前实际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400t/d，还有 100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0.32t/d，仅约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0.32%。由此可见本项目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该处理站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明显负荷冲击。

###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化粪池出水水质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色度、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此外，通过在经岭村排污系统汇流过程中的进一步削减，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可以达到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不会对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负荷和加工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可行。

## 4.2.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值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噪声级 dB (A)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1	压铸机 (J214 型)	7 台	75-80	65	16h/d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2	台钻	6 台	70-75	60	8h/d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3	CNC 数控车床	1 台	70-75	60	8h/d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4	空压机	1 台	80-90	75	8h/d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5	冷却塔 (5t/h)	2 台	70-75	60	16h/d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	------------	-----	-------	----	-------	------------

本项目生产噪声可作为点声源处理, 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 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推荐方法, 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NR,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r)$ —预测点 A 声级, 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 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dB(A);

TL 可根据下表。

表 4.2-12 隔墙 (或窗户) 的传输损失值 单位: dB(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上表中, A、B、C、D 的取值条件如下: A: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C: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 TL 值取 15dB(A)。

本评价按照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噪声源集中于厂房中部, 噪声声压级 70-90dB (A), 昼间叠加后噪声值为 77.9dB (A), 本项目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 声压级为 62.9dB (A), 夜间叠加后噪声值为 74.5dB (A), 本项目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 声压级为 59.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计算, 项目项目生产设备正常生产过程, 在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13 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表 噪声值单位: dB (A)



位置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	9m	43.8	昼间≤65	达标
Z2 厂界北侧	8m	44.8	昼间≤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9m	43.8	昼间≤65	达标
Z4 厂界南侧	8m	44.8	昼间≤65	达标
Z1 厂界东侧	9m	40.4	夜间≤55	达标
Z2 厂界北侧	8m	41.4	夜间≤5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9m	40.4	夜间≤55	达标
Z4 厂界南侧	8m	41.4	夜间≤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	1 次/季

#### 4.2.4 固废

#####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屑和金属粉尘。

###### ① 金属屑

本项目锌合金铸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产品 1%，则共产生约 3t/a。集中收集后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②金属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量约 0.08t/a，集中收集后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表 4.2-15 本建项目固废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处置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	金属屑	固态	废有色金属	338-001-10	3	3m <sup>2</sup>	袋装	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2	一般固废	金属粉尘	固态		338-001-10	0.08		袋装	

项目拟在车间设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 3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到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2、金属铸件；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占地规模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 (1) 项目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电路短路起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2) 概况

表 4.2-17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水环境	西溪	E	2513m（至经岭村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距离）	—
大气环境	经岭村居民区	NW	103m	约 3000 人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本项目风险类型为火灾。

(1) 安全事故风险：生产过程可能引发火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可能导致大气环境中有害污染物浓度在短时间内超标，严重时，会导致人员中毒甚至造成人员伤亡。

##### (4) 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 a. 防火安全措施

(1)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

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2)安全员责任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3)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4)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5)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5) 应急处置**

#### **a.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①现场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刻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控制火势蔓延，召集现场其他员工共同灭火，临时指挥由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应急救援小组到达后，指挥权交由应急领导小组。

②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启动公司应急响应，并根据应急指挥组指令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上风口集合了解分析情况，并分析和确定火灾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③抢险疏散组进入事故现场，穿戴防护设备。可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并用雾状水保护现场应急人员。

④现场维护组进入场内负责警戒、现场保护。将火灾区域设定为危险区，禁止非救援人员、车辆来往。

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实施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处理后，若受伤严重应立即送往医院急救。

⑤后勤保障组应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⑥若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应视情况立即撤离应急救援人员，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立即拨打 119 消防电话，请求安溪县消防队援助。

⑦事故结束后，对产生的干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洗消废水导流进事故废水池，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b.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应急处置**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应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将消防废水收集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①当发生火灾有消防废水产生时，第一发现者在报警的同时立即通知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接警后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导流沟阀门，将废水导流至事故废水池内。

②当出现可能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致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③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做进一步处理。待废水处理结束，公司可恢复生产时，通知各车间恢复正常生产。

④事故处置结束，车间负责人将本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处置措施等详细记录，交与应急办公室存档。

#### **c.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应急处置**

火灾爆炸产生的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时间短、扩散快，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应急处置程序如下：

基本防护措施：

①头部防护：佩戴安全帽。

②呼吸防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

③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事故区的隔离：

①危险区的设定：

火灾、爆炸事故地点为危险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根据应急救援处理原则初步应紧急封锁隔离四周 50 米范围。

②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现场维护组做好交通封锁和疏通；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③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前后路口或进口放置警示牌，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交通疏导办法：

抢险疏散组专人进行疏导，将撤离人员引至上风向；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度等。

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制度为日常生产安全管理督查提供依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指导生产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度：公司储备应急物质，设立应急救援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及完善应急预案。

**(7) 分析结论**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演练，使员工懂得应急处理与自救互救，提高统一协调配合能力，在发生事故时立即投入运作，立竿见影，能将事故损失降到最小。项目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的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后，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4.2.8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基本不存在污染物外泄导致生态破坏，故本项目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压铸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集气、加强车间设备维护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pH、SS	循环使用	/
	喷淋塔用水	pH、SS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氨氮、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色度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综合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包括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 压铸采用喷淋塔系统收集的粉尘由外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 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占地规模为小型 (<math>\leq 5\text{hm}^2</math>), 因此,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p> <p>(2) 安全员责任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p> <p>(3) 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p> <p>(4)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5)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b></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p>







	<p>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b></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b>3. 排污申报</b></p> <p>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p> <p><b>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b></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设置一个 DW001 排放口；压铸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p>
--	---

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

###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 6.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第二次：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1。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

	<p>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p> <p>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p>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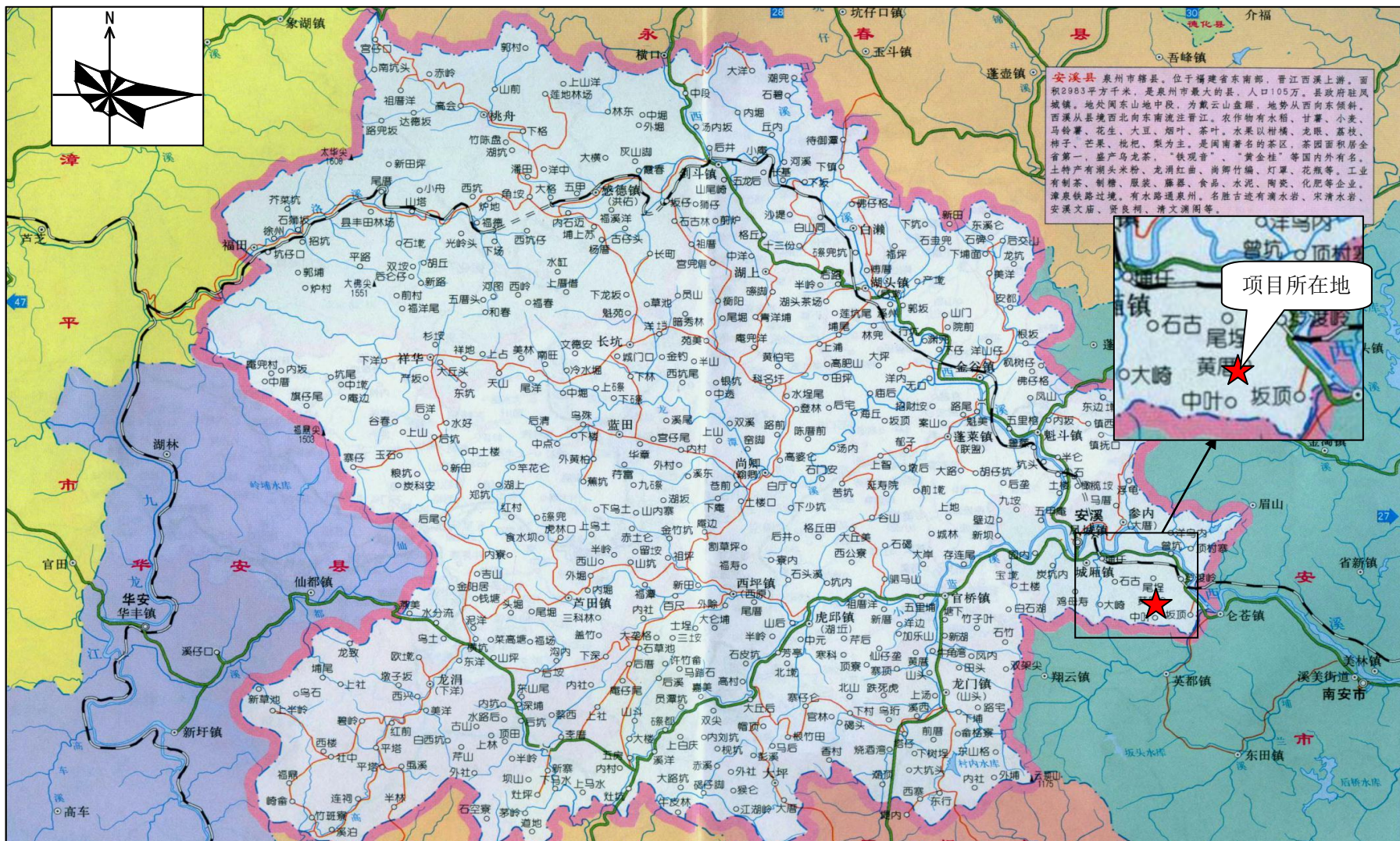
安溪县城厢建辉水暖加工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英发工业园，项目年产锌合金水暖配件 300 万个（约 3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